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適應體育課程實施規定

101年1月16日室務會議通過（101）德體通字第001號公布實施

101年4月18日室務會議通過（101）德體通字第002號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，7月5日( 105 )德體通字第001號公布

1. 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依據教育部台 (86) 體（一）字第八六一一四九三號函「頒布大專院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原則(86.10.15) 」，及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適應體育課程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1. （目的）

使本校學生獲得參與身體活動與團體活動的機會，充實校園生活與內容，增進身心健康。集中各年級不同障別學生，施予適度體育教學與活動，可獲致下列效果：

* 1. 經由適度肢體活動，達致強身健體功能。
	2. 透過團隊康樂活動，發揮群育發展功能。
	3. 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增進生活管理功能。
	4. 促進復健信心，降低傷害風險
	5. 強化學生上課安全，培養安全維護知能。
1. （實施對象）

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或肢體嚴重傷害、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、嚴重貧血或其他原因不宜劇烈運動者。

1. （實施方式）

一、凡符合本規定第三條，得於開學第一週內逕向體育室提出申請。

二、學期中意外傷害者，須持公立醫院證明，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
適應體育班課程，上課時間統一由體育室排定，知會教務處。

適應體育班學生成績考核：

* 1. 運動技能佔百分之二十。
	2. 情意佔百分之五十。
	3. 認知佔百分之三十。

本規定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，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期適應體育班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級： | 姓名： |
| 學號： | 電話： |
| 1. 申請對象

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或肢體嚴重傷害、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、嚴重貧血或其他原因不宜劇烈運動者。1. 申請程序
2.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，檢附各手冊或公立醫院證明，經導師、學輔中心、衛保組及體育室簽章。
3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一週內（學期中意外傷害者不在此限）。
4. 申請人簡述：
5. 證明文件影印黏貼處
 |
| 導師 |  | 衛保組 |  |
| 學輔中心 |  | 體育室 |  |